**广东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440001-2025-43848**

**采购项目编号：ZZ0250593**

**项目名称：广东海洋大学作物学学科卓越人才培养平台建设**

**采购人：广东海洋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第一章投标邀请**

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受广东海洋大学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广东海洋大学作物学学科卓越人才培养平台建设。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广东海洋大学作物学学科卓越人才培养平台建设

采购计划编号：440001-2025-43848

采购项目编号：ZZ025059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149,300.00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广东海洋大学作物学学科卓越人才培养平台建设):

采购包预算金额：1,149,3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1-1 | 教学仪器 | 中央实验台1 | 3(个) | 详见第二章 | 否 |
| 1-2 | 教学仪器 | 中央实验台2 | 2(个) | 详见第二章 | 否 |
| 1-3 | 教学仪器 | 实验边台 | 2(个) | 详见第二章 | 否 |
| 1-4 | 教学仪器 | 电热恒温水浴锅 | 3(台) | 详见第二章 | 否 |
| 1-5 | 教学仪器 | 电子分析天平 | 3(台) | 详见第二章 | 否 |
| 1-6 | 教学仪器 | 数显加热型磁力搅拌器 | 3(台) | 详见第二章 | 否 |
| 1-7 | 教学仪器 | 单人双面垂直净化工作台 | 3(台) | 详见第二章 | 否 |
| 1-8 | 教学仪器 |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 3(台) | 详见第二章 | 否 |
| 1-9 | 教学仪器 | PH计 | 3(台) | 详见第二章 | 否 |
| 1-10 | 教学仪器 | 台式微量高速冷冻离心机 | 1(台) | 详见第二章 | 否 |
| 1-11 | 教学仪器 | 台式多用途高速冷冻离心机 | 2(台) | 详见第二章 | 否 |
| 1-12 | 教学仪器 | 生化培养箱 | 3(台) | 详见第二章 | 否 |
| 1-13 | 教学仪器 | 立式高压灭菌器 | 3(台) | 详见第二章 | 否 |
| 1-14 | 教学仪器 | 水平电泳槽 | 3(台) | 详见第二章 | 否 |
| 1-15 | 教学仪器 | 垂直电泳槽 | 3(台) | 详见第二章 | 否 |
| 1-16 | 教学仪器 | 电泳仪电源 | 3(台) | 详见第二章 | 否 |
| 1-17 | 教学仪器 | 超低温冰箱 | 2(台) | 详见第二章 | 否 |
| 1-18 | 教学仪器 | 冰箱 | 6(台) | 详见第二章 | 否 |
| 1-19 | 教学仪器 | 光照培养箱 | 1(台) | 详见第二章 | 否 |
| 1-20 | 教学仪器 | PCR仪 | 1(台) | 详见第二章 | 否 |
| 1-21 | 教学仪器 | 制冰机 | 1(台) | 详见第二章 | 否 |
| 1-22 | 教学仪器 | 正置荧光显微镜（含成像） | 1(台) | 详见第二章 | 否 |
| 1-23 | 教学仪器 | 便携式叶面积仪 | 1(台) | 详见第二章 | 否 |
| 1-24 | 教学仪器 | 台式叶面积仪 | 1(台) | 详见第二章 | 否 |
| 1-25 | 教学仪器 | 植物效率仪 | 1(台) | 详见第二章 | 否 |
| 1-26 | 教学仪器 | 多点生物温度仪 | 1(台) | 详见第二章 | 否 |
| 1-27 | 教学仪器 |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 2(台) | 详见第二章 | 否 |
| 1-28 | 教学仪器 | 电动石蜡切片机 | 1(台) | 详见第二章 | 否 |
| 1-29 | 教学仪器 | 大米食味计 | 1(台) | 详见第二章 | 否 |
| 1-30 | 教学仪器 | 稻谷新鲜度测定仪 | 1(台) | 详见第二章 | 否 |
| 1-31 | 教学仪器 | 全自动数粒仪 | 1(台) | 详见第二章 | 否 |
| 1-32 | 教学仪器 | 愠温消解仪 | 1(台) | 详见第二章 | 否 |
| 1-33 | 教学仪器 | 箱式电阻炉 | 1(台) | 详见第二章 | 否 |
| 1-34 | 教学仪器 | 数控三维摇床 | 2(台) | 详见第二章 | 否 |
| 1-35 | 教学仪器 | 金属浴 | 2(台) | 详见第二章 | 否 |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30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格式自拟。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广东海洋大学作物学学科卓越人才培养平台建设）：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https://www.zztender.com/）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东海洋大学

地址：广东省湛江市麻章区海大路1号

联系方式：吕老师 0759-238328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龙怡路117号501、503、504、505、506房

联系方式：020-8755461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孔先生、吴小姐

电话：020-87554618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020-88696588

开标评标服务专线：020-88696599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说明：**

**1、投标人须对本项目为单位（有划分包组的，则以包组为单位）的标的物进行整体投标，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投标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2、本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投标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作出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废标或投标无效。**

**3、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有具体要求，投标人所投的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的强制性标准。同时，所投产品的生产制造商应遵守国家关于生产许可的强制规定。**

**4、本项目核心产品为：台式多用途高速冷冻离心机；正置荧光显微镜（含成像）；**

**投标人应在响应文件中清晰列明“货物名称、品牌”。注：若存在多项核心产品，当不同供应商提供的任意一项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则视同其是所响应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供应商。**

采购包1（广东海洋大学作物学学科卓越人才培养平台建设）**1.主要商务要求**

|  |  |
| --- | --- |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合同签订后30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送货至广东海洋大学指定地点，安装及调试完毕。 |
| 付款方式 | 1期：支付比例100%,（1）非中小企业： 1期：全部货物现场安装及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出具的货物结算款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在10个工作日内支付结算款的100％给中标人，若中标人不提供货物结算款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 （2）中小企业： 1期：支付比例30%，签订合同后，中标人提供合同货款3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在5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30%的合同货款作为预付款。 2期：支付比例70%，全部货物现场安装及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中标人提供合同货款7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采购人作为报账凭证，采购人在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货款70%给中标人。 若中标人不提供供货货物结算款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  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需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
| 验收要求 | 1期：1.中标人对合同货物安装、调试和培训完成后，认为达到使用要求的，应向采购人提出书面验收申请，采购人无异议的，7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应在采购人、中标人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 2.货物的验收按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和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质量需符合国家对相关产品的质量标准。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采购人应作出详尽的现场记录，并交由中标人签字确认，或由采购人、中标人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较大争议时，由广东省质检部门鉴定或双方共同委托有资质的机构进行鉴定。货物符合合同技术要求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对验收或鉴定确认不合格的货物，中标人应在5个工作日内整改完毕并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交货，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 |
| 履约保证金 | 交纳比例：5%  缴费渠道：电子保函（保险）、支票（本票、汇票）、其他  账号：中标后由采购人提供  户名：中标后由采购人提供  开户行：中标后由采购人提供  支票提交方式：非现金  汇票、本票提交方式：非现金  说明：（1）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在银行转账时需备注写明招标采购合同编号，以便采购人财务人员查核）。 （2）如中标人逾期不缴纳履约保证金，视为中标人放弃供应商资格。 （3）履约保证金的退还：项目验收合格后1个月内，中标人凭验收单据以及履约保证金收据向采购人提交退还申请，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申请及规定单据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中标人，否则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可以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提供，目前"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已实现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在线办理功能，有意愿供应商可自行办理提供。 |
| 其他 |  |

其他商务需求

|  |  |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编号 | 内容明细 | 内容说明 |
|  | 1 | 其他商务要求 | （一）货物技术要求、质量保证及使用合法性 1.中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并满足本合同技术要求。 2.中标人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曾使用过的。 3.中标人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否则，中标人应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相关的诉讼费、律师费、违约金等费用）。 （二）包装、交货、安装 1.货物的包装： 货物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2.货物的交货： 2.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30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2.2交货地点：送货至广东海洋大学指定地点，安装及调试完毕。 2.3中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须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且为2025年1月1日之后生产，同时应将所供货物的用户手册、使用说明书等有关资料与货物一同交付给采购人。 中标人应保证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性能达到合同的各项技术要求，否则将被看作性能不合格，采购人有权拒收并要求赔偿。 中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规格、型号、技术参数、产地须与合同、招投标文件规定一致，若出现不符，采购人有权拒收，中标人应及时办理退换货并负担全部费用及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2.4货物升级换代： 若合同个别产品因升级换代，中标人所提供的升级换代产品在技术参数和功能上应优于原产品并且完全满足采购人使用单位的使用要求，同时其市场价不低于原产品的市场价，但中标人应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并且取得采购人确认。 3.货物的安装、调试： 3.1中标人负责合同项下货物的安装、调试，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如果合同货物运输和调试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中标人应及时安排换装，以保证合同货物安装、调试的成功完成。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2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后，中标人应派有资质的技术人员到采购人指定地完成安装、调试工作。 3.3货物安装、调试过程中，中标人技术人员应负责对采购人人员进行使用、维护保养及相关培训。 3.4中标人负责其技术人员在采购人现场进行安装、调试期间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交通费、人身损害赔偿费等）；如因中标人责任造成的延期，所有因安装、调试延期而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3.5中标人应将货物、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3.6中标人进行安装、调试时应对各调试场地内的其他货物、设施有良好保护措施。 3.7中标人安装、调试期间需做到安全文明施工，不损坏采购人的设备设施，否则原价赔偿。 （三）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1.质保期：所有产品均需提供至少3年质量保证和无偿上门保修服务（另有特别说明的货物除外），质保期从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内无偿上门保修服务。 2.中标人应指派专人负责与采购人联系售后服务事宜。在质保期内货物质量出现问题，无论设备因何种原因发生何种故障，中标人应在接到通知后2小时内有专人回复。若维修工程电话不能解决故障，中标人应保证在24小时内派人到现场进行处理，同时负责三包（包修、包退、包换），如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内不能解决问题的，应在48小时内无偿提供同等档次的货物给采购人代用，并保证满足采购人工作需求，直到原货物修复。质保期内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中标人负责，需要重新更换货物的，中标人应承担更换货物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3.下列情况中标人不负责无偿保修： （1）不按照货物使用说明书提供的方法使用而引致系统或货物故障损坏； （2）擅自修改系统或改装货物； （3）各种天灾等外来因素造成的损坏。 4.中标人无偿培训采购人使用、维护及维修人员，主要内容为系统及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模块的构造及维护、日常使用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其中，应对采购人使用操作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直至操作人员能够基本正常使用货物为止。培训地点主要在产品安装现场或按采购人安排。 5.售后服务未尽事宜，以中标人投标（响应）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作为补充，售后服务承诺优于合同约定的，以中标人承诺为准。 （四）技术服务 1.中标人应派员到采购人指定地点配合工作。 2.中标人按采购人提供的合同执行进度计划，并配合采购人及相关部门做好合同执行进度上的工作。 （五）文件资料 中标人为用户安装、调试、维修、使用提供足够的技术资料（包括：图纸、手册和技术文件），并交货时随附装箱。 （六）总体要求 1.投标人应对所有设备、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和伴随服务投标。 2.投标人所投设备及材料应是原厂原装、全新的产品，并符合下列要求：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 3.投标人应确保设备及所有配套件的完整性和可靠性。对于招标文件没有列出，而对该设备的正常运行和维护必不可少的部件、配件等，投标人有责任给予补充。投标总报价包括完成本采购包的成本、利润、运费、税金等全部费用。 4.投标人应对其投标设备列明其品牌、型号、制造商名称、产地、技术参数、功能介绍和使用说明。 5.投标设备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及《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 6.投标人应对其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家、品牌、型号予以核实，应与实际供货产品铭牌上所标识的完全一致，否则将无法验收，由此导致的包括合同违约等一切后果将由投标人承担。 7.投标人负责项目招标人需求书中列出的所有工作内容，以及其他隐含的配套工作。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报价的各种因素和风险。 8.对于影响项目正常工作的必要组成部分，无论在技术要求规范中指出与否，投标人都应提供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列出。 9.投标价格包括： 该总金额包括货物设计、制造、仓储、包装、运输及保险、安装及安装辅料、装卸、调试、培训、随机附件、标配工具、货物正常使用所需的配件、质保期服务、一切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及合同实施执行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用等所有的含税费用。 10.中标人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在国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否则，中标人应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相关的诉讼费、律师费、违约金等费用）。 11.所建议的设备的性能要达到或优于招标要求中所列技术指标。投标人在响应投标方案中应列出具体参数。如果投标人只注明“符合”或“满足”，将被视为“不符合”。 |
|  | 2 | 其他要求 | 电子文档的格式要求：WORD格式、盖章PDF格式电子文档各1份，图纸文件应采用DWG格式或JPG格式。电子文档要求U盘或刻录光盘，WORD格式，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密封提交。（注：因采购人归档需要，建议投标人将投标文件盖章后，先扫描，再装订。） |

|  |  |  |
| --- | --- | ---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核心产品要求（“△”） | 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分项预算单价（元） | 分项预算总价（元） | 所属行业 | 技术要求 |
| 1 |  | 教学仪器 | 中央实验台1 | 个 | 3.00 | 15,000.00 | 45,0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一 |
| 2 |  | 教学仪器 | 中央实验台2 | 个 | 2.00 | 13,000.00 | 26,0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二 |
| 3 |  | 教学仪器 | 实验边台 | 个 | 2.00 | 3,250.00 | 6,5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三 |
| 4 |  | 教学仪器 | 电热恒温水浴锅 | 台 | 3.00 | 1,500.00 | 4,5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四 |
| 5 |  | 教学仪器 | 电子分析天平 | 台 | 3.00 | 11,000.00 | 33,0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五 |
| 6 |  | 教学仪器 | 数显加热型磁力搅拌器 | 台 | 3.00 | 1,500.00 | 4,5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六 |
| 7 |  | 教学仪器 | 单人双面垂直净化工作台 | 台 | 3.00 | 8,000.00 | 24,0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七 |
| 8 |  | 教学仪器 |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 台 | 3.00 | 6,700.00 | 20,1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八 |
| 9 |  | 教学仪器 | PH计 | 台 | 3.00 | 4,500.00 | 13,5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九 |
| 10 |  | 教学仪器 | 台式微量高速冷冻离心机 | 台 | 1.00 | 24,000.00 | 24,0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十 |
| 11 | △ | 教学仪器 | 台式多用途高速冷冻离心机 | 台 | 2.00 | 32,000.00 | 64,0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十一 |
| 12 |  | 教学仪器 | 生化培养箱 | 台 | 3.00 | 8,300.00 | 24,9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十二 |
| 13 |  | 教学仪器 | 立式高压灭菌器 | 台 | 3.00 | 8,500.00 | 25,5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十三 |
| 14 |  | 教学仪器 | 水平电泳槽 | 台 | 3.00 | 2,000.00 | 6,0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十四 |
| 15 |  | 教学仪器 | 垂直电泳槽 | 台 | 3.00 | 3,200.00 | 9,6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十五 |
| 16 |  | 教学仪器 | 电泳仪电源 | 台 | 3.00 | 3,980.00 | 11,94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十六 |
| 17 |  | 教学仪器 | 超低温冰箱 | 台 | 2.00 | 39,900.00 | 79,8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十七 |
| 18 |  | 教学仪器 | 冰箱 | 台 | 6.00 | 3,200.00 | 19,2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十八 |
| 19 |  | 教学仪器 | 光照培养箱 | 台 | 1.00 | 21,500.00 | 21,5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十九 |
| 20 |  | 教学仪器 | PCR仪 | 台 | 1.00 | 27,960.00 | 27,96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二十 |
| 21 |  | 教学仪器 | 制冰机 | 台 | 1.00 | 7,000.00 | 7,0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二十一 |
| 22 | △ | 教学仪器 | 正置荧光显微镜（含成像） | 台 | 1.00 | 159,800.00 | 159,8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二十二 |
| 23 |  | 教学仪器 | 便携式叶面积仪 | 台 | 1.00 | 40,000.00 | 40,0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二十三 |
| 24 |  | 教学仪器 | 台式叶面积仪 | 台 | 1.00 | 60,000.00 | 60,0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二十四 |
| 25 |  | 教学仪器 | 植物效率仪 | 台 | 1.00 | 40,000.00 | 40,0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二十五 |
| 26 |  | 教学仪器 | 多点生物温度仪 | 台 | 1.00 | 40,000.00 | 40,0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二十六 |
| 27 |  | 教学仪器 |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 台 | 2.00 | 32,000.00 | 64,0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二十七 |
| 28 |  | 教学仪器 | 电动石蜡切片机 | 台 | 1.00 | 59,000.00 | 59,0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二十八 |
| 29 |  | 教学仪器 | 大米食味计 | 台 | 1.00 | 79,000.00 | 79,0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二十九 |
| 30 |  | 教学仪器 | 稻谷新鲜度测定仪 | 台 | 1.00 | 52,000.00 | 52,0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三十 |
| 31 |  | 教学仪器 | 全自动数粒仪 | 台 | 1.00 | 16,800.00 | 16,8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三十一 |
| 32 |  | 教学仪器 | 愠温消解仪 | 台 | 1.00 | 8,500.00 | 8,5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三十二 |
| 33 |  | 教学仪器 | 箱式电阻炉 | 台 | 1.00 | 9,700.00 | 9,7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三十三 |
| 34 |  | 教学仪器 | 数控三维摇床 | 台 | 2.00 | 3,000.00 | 6,0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三十四 |
| 35 |  | 教学仪器 | 金属浴 | 台 | 2.00 | 8,000.00 | 16,0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三十五 |

**附表一：中央实验台1**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钢木结构，带柜带抽屉，尺寸（长/宽/高）：5000mm（±50mm）×1500mm（±10mm）×800mm（±10mm），台面实芯理化板，配试剂架（长/宽/高）4900mm（±50mm）×300mm（±10mm）×750mm（±10mm）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二：中央实验台2**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钢木结构，带柜带抽屉，尺寸（长/宽/高）：4000mm（±50mm）×1500mm（±10mm）×800mm（±10mm），台面实芯理化板，配试剂架（长/宽/高）3900mm（±50mm）×300mm（±10mm）×750mm（±10mm）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三：实验边台**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钢木结构，带柜带抽屉，尺寸（长/宽/高）：2500mm（±50mm）×750mm（±10mm）×800mm（±10mm），台面实芯理化板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四：电热恒温水浴锅**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双列四孔，温控范围：室温+5至100℃ 温度误差：±1℃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五：电子分析天平**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 1 | 1.背光LCD显示屏在任何光线条件下可见 |
|  | 2 | 2.彩色按键更便于快速找到常用按钮。 |
|  | 3 | 3.水平仪和调节脚便于调整天平水平位置，以获得称量结果。 |
|  | 4 | 4.下装金仕顿锁孔。 |
|  | 5 | 5.304不锈钢大秤盘。 |
|  | 6 | 6.密封的键盘可防止灰尘和意外泄漏。 |
|  | 7 | 7.RS-232和USB接口连接打印机和电脑。 |
|  | 8 | 8.打印结果显示日期和时间，可进行数据追踪，符合GLP实验室操作规范。 |
|  | 9 | 9.可选数字滤波对称量动态物品时保障了可靠的结果。 |
|  | 10 | 10.自动关机系统节省电源。 |
|  | 11 | 11.量程：≥210g |
|  | 12 | 12.可读性：≤0.0001g |
|  | 13 | 13.重复性误差：≤0.0002g |
|  | 14 | 14.线性误差(±）：≤0.0003g |
|  | 15 | 15.最小称重：≥200mg |
|  | 16 | 16.稳定时间(s)：≤2 |
|  | 17 | 17.称量单位：g,mg,ct,GN,N,dr,oz,ozt,dwt,mm,tl.T,tl.H,tl.S,T,自定义单位 |
|  | 18 | 18.接口：RS-232,USB |
|  | 19 | 19.电源：≥18VDC,50/60Hz,≥830mA适配器 |
|  | 20 | 20.校准：全自动内部校准 |
|  | 21 | 21.显示：背光LCD，≥24mm数高液晶显示 |
|  | 22 | 22.防风罩：标配玻璃防风罩 |
|  | 23 | 23.防风罩尺寸：方形罩≤192mm×195mm×230mm(宽×深×高) |
|  | 24 | 24.称盘尺寸：≥90mmØ |
|  | 25 | 25.整体尺寸：≤224mm×374mm×338mm（宽×深×高）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六：数显加热型磁力搅拌器**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1、工作盘尺寸：≥φ135mm； |
|  | 2 | 2、盘面材料,不锈钢陶瓷涂层； |
|  | 3 | 3、电机类型直流无刷电机； |
|  | 4 | 4、电机输入功率：≥5W； |
|  | 5 | 5、电机输出功率：≥3W； |
|  | 6 | 6、功率：≥515W； |
|  | 7 | 7、电压：200～240V50/60Hz； |
|  | 8 | 8、搅拌点位数量：1； |
|  | 9 | 9、最大搅拌量(H2O)：≥3L； |
|  | 10 | 10、搅拌子最大尺寸:≥50mm； |
|  | 11 | 11、转速范围：200～1500rpm； |
|  | 12 | 12、转速显示:LED； |
|  | 13 | 13、温度显示:LED； |
|  | 14 | 14、转速显示分辨率:±1rpm； |
|  | 15 | 15、热输出功率:≥500W； |
|  | 16 | 16、加热温度范围:室温～280℃，步长1℃； |
|  | 17 | 17、工作盘控制精度:±1(<100℃)±1%(>100℃)； |
|  | 18 | 18、过热保护:≥320℃； |
|  | 19 | 19、温度显示分辨率：±1℃； |
|  | 20 | 20、外置温度传感器:PT1000（精度±0.5℃）； |
|  | 21 | 21、余热警告功能:≥50℃。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七：单人双面垂直净化工作台**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1、适用人数：双人单面； |
|  | 2 | 2、外形尺寸（mm）：≥1480×740×1620； |
|  | 3 | 3、工作区尺寸（mm）：≥1320×700×520； |
|  | 4 | 4、净化效率：≥100级； |
|  | 5 | 5、平均风速（m/s）：0.3～0.6（可调）； |
|  | 6 | 6、最大功耗（KW）：≥0.8； |
|  | 7 | 7、平均菌落数：≤0.5个/皿·时（φ90mm培养平皿）； |
|  | 8 | 8、噪声：≤62dB（A）； |
|  | 9 | 9、振动半峰值：≤3µm（X·Y·Z）； |
|  | 10 | 10、电源：交流，单相≥220V50Hz（AC220V，1￠，50Hz）； |
|  | 11 | 11、高效过滤器规格及数量：≥1355×555×50×①； |
|  | 12 | 12、荧光灯规格及数量：≥LED28W×①； |
|  | 13 | 13、杀菌灯规格及数量：≥28W×①； |
|  | 14 | 14、照度：≥300Lx； |
|  | 15 | 15、出风方向：垂直送风。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八：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1、电源电压：≥AC220V50HZ； |
|  | 2 | 2、控温范围：RT+10～300℃； |
|  | 3 | 3、温度波动度：±1.0℃； |
|  | 4 | 4、温度分辨率：≤0.1℃； |
|  | 5 | 5、温度均匀度：±3%(测试点为100℃)； |
|  | 6 | 6、工作环境温度：+5～40℃； |
|  | 7 | 7、输入功率：≥2450W； |
|  | 8 | 8、容积：≥220L； |
|  | 9 | 9、内胆尺寸(mm)W×D×H：≥600×500×750； |
|  | 10 | 10、外形尺寸(mm)W×D×H：≥880×630×930； |
|  | 11 | 11、载物托架（标配）：≥2块； |
|  | 12 | 12、定时范围：1～9999min。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九：PH计**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1、≥单通道； |
|  | 2 | 2、pH测量范围：-2～16； |
|  | 3 | 3、pH分辨率：0.01、0.1； |
|  | 4 | 4、pH准确度(±)：0.01； |
|  | 5 | 5、mV测量范围：0～1400mV； |
|  | 6 | 6、mV分辨率：≤1； |
|  | 7 | 7、mV准确度(±)：≤1； |
|  | 8 | 8、温度范围：-5°C～105°C； |
|  | 9 | 9、温度分辨率：0.1°C； |
|  | 10 | 10、温度准确度(±)：0.3°C； |
|  | 11 | 11、存储容量:≥200测量值； |
|  | 12 | 12、外形尺寸:≥227mmx147mmx70mm。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十：台式微量高速冷冻离心机**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1、最高转速：≥17800r/min(24×1.5ml)； |
|  | 2 | 2、最大相对离心力：≥30463×g； |
|  | 3 | 3.定时范围：0～99min59s |
|  | 4 | 4.转速精度：±10r/min |
|  | 5 | 5.最快升降速时间：≤10s |
|  | 6 | 6.电机：离心机专用变频电机 |
|  | 7 | 7.温控范围：-20℃～+40℃ |
|  | 8 | 8.温控精度：±0.8℃ |
|  | 9 | 9.电源：≥AC220V50Hz15 |
| ★ | 10 | 10.整机噪音：≤55dB（≥15000rpm，为离心机接触面30cm以内实测）**（须提供公开彩页样本或技术白皮书或使用说明书或第三方机构的检验报告或产品实物图作为证明材料）** |
|  | 11 | 11.重量（不含转头）：≤40kg |
|  | 12 | 12.外形尺寸：≤645×300×275mm（L×W×H） |
|  | 13 | 13.采用全触摸≥7寸高清触摸屏，显示界面同时显示除转速、运行时间、温度、升降速档位，还显示当前所选转子规格型号、最高转速及最大离心力，门盖开关情况、实时日期时间； |
|  | 14 | 14.可根据用户需求预设离心力或转速进行离心；满足用户的不同离心要求 |
|  | 15 | 15.实时检测离心机内转速，当电机非正常运转时，悬浮弹窗显示转速，屏蔽所有按键，防止使用者误操作造成安全隐患 |
|  | 16 | 16.后台记录每一次离心机运转数据，用户可实时查看 |
|  | 17 | 17.运行中转速、离心力、温度变化曲线同屏显示，变化关系清晰直观，方便用户进行离心数据记录 |
|  | 18 | 18.用户可自行调节屏幕亮度、按键声音、中英文选择、计时模式、自动开盖 |
| ★ | 19 | 19.采用八边形腔体连接，腔体外设计自动通风循环系统，电路板全部悬挂，具有防潮效果**（须提供公开彩页样本或技术白皮书或使用说明书或第三方机构的检验报告或产品实物图作为证明材料）** |
|  | 20 | 20.离心机专用观察筒：上下凹凸螺纹口设计 |
| ★ | 21 | 21.离心腔采用复合不锈材料，表面钻石材料层，永久性抗所有腐蚀样品或有机溶剂，终身保用；离心桶要求硬度：≥2300HV以上，光滑度≤0.04以下，盐雾测试≥24小时无损伤；离心腔具有自动排水系统。**（须提供公开彩页样本或技术白皮书或使用说明书或第三方机构的检验报告或产品实物图作为证明材料）** |
| ★ | 22 | 22.底部采用三角连杆电机固定及三级减震系统结构”，电机采用三角平衡点固定在底部，使整套系统运行平稳，低噪音。 |
|  | 23 | 23.采用高可靠性压缩机，稳定性高，使用寿命长，制冷迅速； |
|  | 24 | 24.冷冻自动启停系统，开盖冷冻系统自动停止，关盖自动运行；同时设置有单独的温控系统开关，可自由选择是否开启温控系统； |
| ★ | 25 | 25.整个冷冻系统可以实现微型自动恒温控制调节，提高了制冷精度，压缩机的使用寿命（≥10年以上）；系统降温迅速，室温25℃降至4℃不超过3min |
|  | 26 | 26.离心桶缠管采用铜管，全锡焊技术，提升致冷系统效率 |
|  | 27 | 27.整机采用人体工学设计，操作简便，设有门盖保护、超速、超温、不平衡等多种保护功能,故障自动报警功能，使用稳定可靠 |
|  | 28 | 28.含配24×1.5ml角转子1个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十一：台式多用途高速冷冻离心机**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 1 | 1.最高转速：≥25000r/min(其中6×50ml角转子最高转速≥17000rpm，验收时实测) |
|  | 2 | 2.最大相对离心力：≥42968×g |
|  | 3 | 3.定时范围：0～99min59s/0～99h59min可自由切换 |
|  | 4 | 4.转速精度：±10r/min |
|  | 5 | 5.加/减速率：0～9档 |
|  | 6 | 6.温控范围：-20℃～+40℃ |
|  | 7 | 7.温控精度：±0.8℃ |
|  | 8 | 8.电源：≥AC220V50Hz15A |
|  | 9 | 9.外形尺寸：≤535×650×330mm（L×W×H） |
|  | 10 | 10.驱动头电机额定功率：≥700W，智能驱动控制板额定功率：≥1000W |
|  | 11 | 11.转子自动智能识别，转子不平衡自动检测，转子安全自检等功能； |
| ★ | 12 | 12.采用高精度（≤10μm）智能驱动头电机结构，低噪音（电机带转子≥10000rpm时噪音≤55分呗），高可靠性（不停机单次可连续运行100小时），超高转速（≥25000r/min）；驱动头与轴采用合金材料，超强刚性（抗拉≥600Mpa）；驱动头与角转子吻合度高(配合面≤10μm)；且不需取转子工具，可用手轻轻提取装卸角转子；**（须提供公开彩页样本或技术白皮书或使用说明书或第三方机构的检验报告或产品实物图作为证明材料）** |
|  | 13 | 13.采用全触摸≥7寸高清触摸屏，显示界面同时显示除转速、运行时间、温度、升降速档位，还显示当前所选转子规格型号、最高转速及最大离心力，门盖开关情况、实时日期时间；可根据用户需求预设离心力或转速进行离心；满足用户的不同离心要求；实时检测离心机内转速，当电机非正常运转时，悬浮弹窗显示转速，屏蔽所有按键，防止使用者误操作造成安全隐患；后台记录每一次离心机运转数据，用户可实时查看，并支持USB读取；运行中转速、离心力、温度变化曲线同屏显示，变化关系清晰直观，方便用户进行离心数据记录；**（须提供公开彩页样本或技术白皮书或使用说明书或第三方机构的检验报告或产品实物图作为证明材料）** |
|  | 14 | 14.用户可自行调节屏幕亮度、按键声音、中英文选择、计时模式、自动开盖； |
|  | 15 | 15.采用八边形腔体连接，腔体外设计自动通风循环系统，电路板全部悬挂，具有防潮效果； |
|  | 16 | 16.离心机专用观察筒：上下凹凸螺纹口机加工设计，不易脱落； |
|  | 17 | 17.离心腔采用复合不锈材料，表面钻石材料层，永久性抗所有腐蚀样品或有机溶剂；离心桶要求硬度：2300HV以上，光滑度0.04以下，盐雾测试96小时无损伤；**（须提供公开彩页样本或技术白皮书或使用说明书或第三方机构的检验报告或产品实物图作为证明材料）** |
| ★ | 18 | 18.底部采用三角连杆电机固定及三级减震系统结构”，电机采用三角平衡点固定在底部，使整套系统运行平稳，低噪音；**（须提供公开彩页样本或技术白皮书或使用说明书或第三方机构的检验报告或产品实物图作为证明材料）** |
|  | 19 | 19.采用高可靠性压缩机，稳定性高，使用寿命长，制冷迅速； |
| ★ | 20 | 20.整个冷冻系统可以实现微型自动恒温控制调节，提高了制冷精度，压缩机的使用寿命；系统降温极为迅速，室温25℃降至4℃不超过3min；**（须提供公开彩页样本或技术白皮书或使用说明书或第三方机构的检验报告或产品实物图作为证明材料）** |
|  | 21 | 21.离心桶缠管采用铜管，全锡焊技术，提升致冷系统效率； |
| ★ | 22 | 22.冷冻自动启停系统，开盖冷冻系统自动停止，关盖自动运行；同时设置有单独的温控系统开关，可自由选择是否开启温控系统；离心腔设有自动排水系统；**（须提供公开彩页样本或技术白皮书或使用说明书或第三方机构的检验报告或产品实物图作为证明材料）** |
|  | 23 | 23.整机采用不锈钢，全部材料抗腐蚀，经久耐用；操作简便，设有门盖保护、超速、超温、不平衡等多种保护功能,故障自动报警功能； |
|  | 24 | 24.含配：全机复合材料主机，气密性驱动头专用24×1.5ml角转子（≥22000rpm）1个，气密性驱动头专用6×50ml角转子（≥17000rpm）1个，气密性驱动头专用16×10ml角转子（≥15000rpm）1个。 |
|  | 25 | 25.整机最大可配6\*100ML（≥14500RPM）角转子；整机采用钢琴烤漆工艺，采用离心梯度算法，高速电机功率输出平稳高效能；冷冻采用低功率高效算法，能耗极低。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十二：生化培养箱**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1.控温范围：4～60℃ |
|  | 2 | 2.分辨率：≤0.1℃ |
|  | 3 | 3.波动度：±0.5℃ |
|  | 4 | 4.均匀度：±1℃（37℃时） |
|  | 5 | 5.功率：≥680W |
|  | 6 | 6.定时范围：0～999小时 |
|  | 7 | 7.容积：≥250L |
|  | 8 | 8.载物托架：≥3块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十三：立式高压灭菌器**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1.灭菌有效容积：≥50L。 |
|  | 2 | 2.最高工作压力：≥0.22MPa。 |
|  | 3 | 3.最高工作温度：≥134℃。 |
|  | 4 | 4.热均匀度：±1℃。 |
|  | 5 | 5.计时控制范围：0～99min或0～99hour59min。 |
|  | 6 | 6.压力温度控制范围：105～134℃。 |
|  | 7 | 7.功率/电源电压：≥3500W/AC220V.50Hz。 |
|  | 8 | 8.产品性能：设有排放冷气、灭菌、计时、排汽、报警自动功能。 |
|  | 9 | 9.安全性能：断水过热保护、电流过载自动切断、超压自动释放、内压大于0.027MPa时门不能打开，具有自锁功能。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十四：水平电泳槽**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1.凝胶面积（W×L）：≥130×130mm，≥130×65mm，≥65×130mm，≥65×65mm |
|  | 2 | 2.梳子规格：0.75mm：7+7齿/14齿、9+9齿/19齿；1.0mm：12+12齿/27齿；1.5mm：7+7齿/14齿、9+9齿/19齿；2.0mm：3+2齿/3+3齿 |
|  | 3 | 3.梳子数量：双刃式≥9把 |
|  | 4 | 4.缓冲液体积：最大可达≥1000ml |
|  | 5 | 5.铂金电极：≤φ0.25mm |
|  | 6 | 6.外形尺寸：≤300×170×80mm(L×W×H) |
|  | 7 | 7.重量：≤2Kg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十五：垂直电泳槽**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1.转印尺寸：≥110×90mm |
|  | 2 | 2.转印数量：1～2块 |
|  | 3 | 3.铂金电极：≤φ0.25mm |
|  | 4 | 4.外形尺寸：≤180×120×160mm（L×W×H）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十六：电泳仪电源**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1.输出范围：电压:5～300V；电流:1～400mA；功率:1～75W |
|  | 2 | 2.分辨率：电压≤1V、电流≤1mA、功率≤1W |
|  | 3 | 3.显示方式：≥192×64LCD液晶显示屏 |
|  | 4 | 4.定时范围：1min–99h59min，完全可调 |
|  | 5 | 5.外形尺寸：≤308×242×100mm（L×W×H） |
|  | 6 | 6.重量：≤2Kg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十七：超低温冰箱**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1、功率（W）：≥650 |
|  | 2 | 2、箱内温度范围（℃）：-40～-86 |
|  | 3 | 3、外形尺寸(宽×深×高)（mm）：≥812×893×1846 |
|  | 4 | 4、内部尺寸(宽×深×高)（mm）：≥465×630×1165 |
|  | 5 | 5、有效容积（L）：≥338 |
|  | 6 | 6、重量（Kg）：≥238 |
|  | 7 | 7、温控方式：电脑板温控 |
|  | 8 | 8、温度显示：LED数字式 |
|  | 9 | 9、有脚轮 |
|  | 10 | 10、有止动底角 |
|  | 11 | 11、有检测孔 |
|  | 12 | 12、外门锁扣：有，能配挂锁 |
|  | 13 | 13、冻存架可插标识贴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十八：冰箱**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300L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十九：光照培养箱**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1.控温范围：无光照时0～60℃，有光照时10～60℃ |
|  | 2 | 2.分辨率：≤0.1℃ |
|  | 3 | 3.波动度：±0.5℃ |
|  | 4 | 4.均匀度：±1℃（37℃时） |
|  | 5 | 5.光照强度：0～15000Lx（分六级可调） |
|  | 6 | 6.输入功率：≥1500W |
|  | 7 | 7.定时范围：0～9999分钟 |
|  | 8 | 8.内胆尺寸(mm)：≥540×520×1100 |
|  | 9 | 9.外形尺寸(mm)：≥770×815×1770 |
|  | 10 | 10.载物托架：≥4块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二十：PCR仪**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1.样本通量：≥96； |
|  | 2 | 2.适用耗材：0.2mL96孔PCR板,0.2mLPCR单管,0.2mLPCR8联管； |
|  | 3 | 3.反应体系：10～100μL； |
|  | 4 | 4.控温技术：半导体制冷片加热制冷技术，采用长寿命高性能半导体制冷器； |
|  | 5 | 5.温控方式：BLOCK、TUBE模式； |
|  | 6 | 6.风道设计：前进风后出风设计，大大的节约仪器摆放空间的同时起到防尘的效果； |
|  | 7 | 7.模块控温范围：4.0～105.0℃（最小可设置0.1℃）； |
|  | 8 | 8.最大升降温速度：5℃/s； |
|  | 9 | 9.温控精度：±0.1℃； |
|  | 10 | 10.模块温度均匀性：±0.2℃； |
|  | 11 | 11.热盖温度范围：30℃～110℃； |
|  | 12 | 12.自动热盖：热盖可根据实际使用状态调整高度和压力以适应不同反应管，有效防止试剂蒸发和污染； |
|  | 13 | 13.热盖压紧方式：一次压紧热盖，无需反复调节； |
|  | 14 | 14.热盖自动关闭：样品台温度低于用户设定值或程序结束时，热盖自动关闭； |
|  | 15 | 15.变速温度可调：0.1℃～5℃； |
| ★ | 16 | 16.低温保存功能：具有SOAK低温保存功能； |
|  | 17 | 17.梯度温度范围：30～99.9℃； |
|  | 18 | 18.梯度温差范围：1～30℃； |
|  | 19 | 19.最大步骤：100个，可做二重嵌套循环； |
|  | 20 | 20.最大循环数：标准循环99（嵌套2级）可做巢式PCR； |
|  | 21 | 21.时间递增/递减：0～9分59秒可做LongPCR； |
|  | 22 | 22.温度递增/递减：0～9.9℃可做TouchdownPCR； |
|  | 23 | 23.液晶显示：≥8英寸全彩液晶显示屏，实时图文显示运行状态； |
| ★ | 24 | 24.APP功能：手机移动端同步app，实时监控设备运行情况，并可远程操控多台联网设备的OFF功能； |
| ★ | 25 | 25.连接电脑：轻松实现一台电脑控制≥150台仪器的远程控制及管理工作； |
|  | 26 | 26.程序存储数：≥2000，可通过U盘无限拓展存储； |
|  | 27 | 27.具备断电保存功能； |
|  | 28 | 28.具备程序运行报告记录功能； |
|  | 29 | 29.具备文件加密功能； |
|  | 30 | 30.具备Tm计算功能； |
|  | 31 | 31.语言设置功能：中英文； |
|  | 32 | 32.信息接口：USB2.0、LAN、wifi； |
|  | 33 | 33.尺寸和净重：≤420mm×269mm×254mm，≤12kg；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二十一：制冰机**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50KG/24h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二十二：正置荧光显微镜（含成像）**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 1 | 1.采用无限远校正光学系统，齐焦距离≤45mm; **（须提供公开彩页样本或技术白皮书或使用说明书或第三方机构的检验报告或产品实物图作为证明材料）** |
| ★ | 2 | 2.采用压铸铝材料显微镜主机结构；**（须提供公开彩页样本或技术白皮书或使用说明书或第三方机构的检验报告或产品实物图作为证明材料）** |
| ★ | 3 | 3.配有明场、暗场、相差、荧光观察方法及彩色显微镜数码成像系统：**（须提供公开彩页样本或技术白皮书或使用说明书或第三方机构的检验报告或产品实物图作为证明材料）** |
|  | 4 | 4.同轴粗微调焦机构。Z轴行程范围≥20mm； |
|  | 5 | 5.具有重平衡聚焦手柄； |
|  | 6 | 6.载物台圆角设计，无齿条暴露，避免了碰擦受伤的风险，载物台面积(长/宽/深)≥185mm×150mm×140mm，行程移动范围≥26mm×76mm； |
|  | 7 | 7.转盘式聚光镜，孔数≥5孔，数值孔径≥0.9，配有相差和暗场环； |
|  | 8 | 8.内倾式物镜转盘≥5孔； |
| ▲ | 9 | 9.宽视野三目观察筒，分光比100:0/50:50/0:100，倾角≤30°，瞳距调节55～75mm，视场数≥25mm; **（须提供公开彩页样本或技术白皮书或使用说明书或第三方机构的检验报告或产品实物图作为证明材料）** |
|  | 10 | 10.配有10倍平场目镜，视场数≥22mm,屈光度可调； |
|  | 11 | 11.采用恒定色温LED透射光照明，色温≥6000K，寿命≥25000小时； |
| ▲ | 12 | 12.高性能多功能物镜（可用于明场、暗场、相差、诺马斯基微分干涉DIC、荧光等观察）；**（须提供公开彩页样本或技术白皮书或使用说明书或第三方机构的检验报告或产品实物图作为证明材料）** |
|  | 13 | 12.1 5倍，数值孔径≥0.12； |
|  | 14 | 12.2 10倍，数值孔径≥0.25；PH |
|  | 15 | 12.3 20倍，数值孔径≥0.40；PH |
|  | 16 | 12.4 40倍，数值孔径≥0.65；PH |
|  | 17 | 12.5 100倍油镜，数值孔径≥1.25；PH |
|  | 18 | 13.荧光装置；  13.1采用模块化设计，内置明场位、紫外、蓝、绿4通道滤光片组和对应LED光源；并且采用直观式平移切换方式； |
| ▲ | 19 | 13.2采用可调节单色LED光源，配有大功率365nm（≥5W）、470nm（≥10W）、530nm（≥20W）LED灯，寿命≥20000小时；**（须提供公开彩页样本或技术白皮书或使用说明书或第三方机构的检验报告或产品实物图作为证明材料）** |
|  | 20 | 13.3采用数字PWM占空比调节亮度调节方式； |
|  | 21 | 13.4光线调节范围0～100%线性调节； |
|  | 22 | 13.5配有带通型紫外、蓝、绿荧光滤光片组； |
|  | 23 | 13.6紫外激发波长365/40nm,二向色镜400nm,发射波长470/40nm; |
|  | 24 | 13.7蓝激发波长470/30nm,二向色镜480nm,发射波长530/40nm; |
|  | 25 | 13.8绿激发波长530～535nm,二向色镜580nm,发射波长590nm; |
|  | 26 | 14. 1倍C型摄影接口； |
|  | 27 | 15.高色彩还原性制冷型彩色荧光相机：  15.1采用≥4/3英寸CMOS彩色芯片； |
| ▲ | 28 | 15.2采用二级半导体制冷，制冷温度低于室温～45℃；**（须提供公开彩页样本或技术白皮书或使用说明书或第三方机构的检验报告或产品实物图作为证明材料）** |
|  | 29 | 15.3有效像素≥1600万（4608x3456）； |
|  | 30 | 15.4像素点尺寸≥3.8µmx3.8µm； |
|  | 31 | 15.5采用USB3.0数据传输方式； |
|  | 32 | 15.6帧率在4608x3456分辨率下≥12.7帧/秒，2604x1728分辨率下≥25.6帧/秒； |
|  | 33 | 15.7曝光时间范围≥50µs～300s; |
|  | 34 | 16软件  16.1具备拍照，录像以及连续拍照功能; |
|  | 35 | 16.2明场拍摄和荧光拍摄具备独立操作界面，避免参数调节混乱; |
|  | 36 | 16.3具备白平衡/黑平衡功能; |
|  | 37 | 16.4相机曝光、增益独立可调，支持自动曝光调节; |
|  | 38 | 16.5具备大图拼接功能; |
|  | 39 | 16.6具备实时景深扩展功能; |
|  | 40 | 16.7具备多通道叠加功能; |
|  | 41 | 16.8具备长度、面积、线段、多边形、不规则形测量功能; |
|  | 42 | 16.9具备文字标注功能; |
|  | 43 | 17.含配数据采集系统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二十三：便携式叶面积仪**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1．测量功能：现场测量叶片的长度、宽度、测量离体和非离体叶片；无需校准、叶缘不齐或有虫洞不影响测量结果 |
|  | 2 | 2．计算功能：自动计算叶片面积、周长、长宽比、形状因子、面积的累加值、平均值 |
|  | 3 | 3．设置功能：设置文件名、中英文界面选择、测量项目可选 |
|  | 4 | 4．软件功能：软件安装一键完成、USB数据传输、支持固件升级 |
|  | 5 | 5．便携功能：手操作适合室内和野外使用 |
| ★ | 6 | 6．传感器：CIS接触式图像传感；蓝光；毫秒级采集速度；最大扫描长度：≥3m；最大扫描宽度：≥220mm**（须提供公开彩页样本或技术白皮书或使用说明书或第三方机构的检验报告或产品实物图作为证明材料）** |
|  | 7 | 7.测量参数  7.1测量单位：mm、mm2 |
|  | 8 | 7.2扫描速度：≤200mm/s |
|  | 9 | 7.3面积分辨率：≤0.1mm2 |
|  | 10 | 7.4精度：±2%（样品面积大于10cm2） |
|  | 11 | 7.5长度分辨率：≤1mm |
|  | 12 | 7.6宽度分辨率：≤0.1mm |
|  | 13 | 7.7最大测量厚度：≤7mm |
|  | 14 | 7.8周长范围：0～99999mm |
|  | 15 | 7.9形状因子范围：1～1.0 |
| ★ | 16 | 8.主机  8.1显示器：≥128×32点阵，2行，中文界面；数据存储：≥9999组测量数据+≥16G存储卡**（须提供公开彩页样本或技术白皮书或使用说明书或第三方机构的检验报告或产品实物图作为证明材料）** |
|  | 17 | 8.2接口：USB2.0；电源：≥7.2V1.0Ah可充锂电；电量：续航能力≥1000次以上；体积：≥34×6×4cm；重量：≤1.5kg |
|  | 18 | 9.复位键：一键重启 |
|  | 19 | 10.扫描：实体按键，随扫随停 |
|  | 20 | 11.工作环境温度：0～50℃；湿度：0～90%RH不结露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二十四：台式叶面积仪**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1、仪器功能  1.1可快速连续测量样方内叶片总面积 |
|  | 2 | 1.2可获得单片样品数据 |
| ★ | 3 | 1.3可获得叶面积、叶宽、叶长、叶总面积，叶片总数，叶面积指数（LAI）**（须提供公开彩页样本或技术白皮书或使用说明书或第三方机构的检验报告或产品实物图作为证明材料）** |
|  | 4 | 1.4防叶片卡堵功能 |
|  | 5 | 1.5方便自清理结构设计 |
|  | 6 | 1.6叶片颜色不影响测量准确度 |
|  | 7 | 1.7虫洞或叶缘缺刻对测量无影响 |
|  | 8 | 1.8防杂散光设计 |
|  | 9 | 1.9彩色触摸屏 |
|  | 10 | 1.10人机操作界面 |
|  | 11 | 1.11可室内外使用 |
| ★ | 12 | 2．传感器 2.1CIS接触式图像传感**（须提供公开彩页样本或技术白皮书或使用说明书或第三方机构的检验报告或产品实物图作为证明材料）** |
|  | 13 | 2.2激发光源：蓝光≤470nm |
|  | 14 | 2.3单行扫描速度：≥1ms |
|  | 15 | 2.4扫描长度：不限 |
|  | 16 | 2.5扫描宽度：≤220mm |
|  | 17 | 2.6扫描速度：标准状况下≤200mm/s，最大可达1m/s（50/60/70HZ可选） |
|  | 18 | 3．测量参数  3.1测量单位：mm，mm2，cm2 |
|  | 19 | 3.2面积测量精度：小于±2%（圆形样品面积大于20cm2） |
|  | 20 | 3.3面积分辨率：≤1mm2 |
|  | 21 | 3.4长度分辨率：≤0.1mm |
|  | 22 | 3.5宽度分辨率：≤0.1mm |
|  | 23 | 3.6测量厚度：≥0.1mm |
| ★ | 24 | 4.传动模块  4.1两组橡胶滚轴，可自由浮动**（须提供公开彩页样本或技术白皮书或使用说明书或第三方机构的检验报告或产品实物图作为证明材料）** |
| ★ | 25 | 4.2自动导入和导出槽**（须提供公开彩页样本或技术白皮书或使用说明书或第三方机构的检验报告或产品实物图作为证明材料）** |
|  | 26 | 4.3遇卡顿自动停机 |
|  | 27 | 4.4倒退清理模式 |
|  | 28 | 5．主机  5.1存储：内置大容量存储器+≥16G存储卡 |
|  | 29 | 5.2传输：USB2.0 |
|  | 30 | 5.3供电：内置可充锂电池，续航能力12h，室内使用时可接市电 |
|  | 31 | 5.4体积：≤28×14×12(cm) |
|  | 32 | 5.5重量：≤1.5kg |
|  | 33 | 6.显示器  6.1显示器：≥5寸触摸式彩屏≥800×480点阵，中文界面 |
| ★ | 34 | 6.2显示项目：总面积、总叶数、单叶片长度、单叶片宽度、单叶片长宽比、面积、LAI |
|  | 35 | 7.工作环境：工作/存储温度：-20～50℃湿度：0～90%RH不结露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二十五：植物效率仪**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1、测量参数：Fo，Fj，Fi，Fm（Fp）荧光值、Fv/Fm，Fv，Vt，Vj，Mo，Sm，Ss等光化学效率参数、φPo、ψO、φEo、φDo量子产额/能量分配比率、PIABS、PICS等荧光相关参数 |
|  | 2 | 2.显示：自动校准测量值、文件名、日期等、编辑文件名，快速设置测量参数 |
|  | 3 | 3.LED蓝光：蓝色二极管，波峰470nm |
|  | 4 | 4.光强范围：0～3500μmol/m2s，500、1000、1500、2000、3500可选 |
| ★ | 5 | 5.测量时间：0～10s，1s、2s、5s、10s可选**（须提供公开彩页样本或技术白皮书或使用说明书或第三方机构的检验报告或产品实物图作为证明材料）** |
|  | 6 | 6.检测器：PIN硅光电二极管 |
| ★ | 7 | 7.暗适应夹：导轨推进遮光式≥70×25×5mm |
| ★ | 8 | 8.光组模块：PBC+光膜组+滤光片**（须提供公开彩页样本或技术白皮书或使用说明书或第三方机构的检验报告或产品实物图作为证明材料）** |
|  | 9 | 9.电池：可充锂电池，电池的续航能力8～10小时 |
|  | 10 | 10.显示器：≥1.3寸、≥128x64点阵OLED显示屏 |
|  | 11 | 11.键盘：≥2×2电容式触摸键盘 |
|  | 12 | 12.存储：内置存储器，可存储≥9999次测量数据 |
|  | 13 | 13.传输：USBType-C数据传输 |
|  | 14 | 14.尺寸：≤18×4×4cm |
|  | 15 | 15.工作环境：工作/存储温度：-20～50℃；湿度：0～90%RH不结露 |
|  | 16 | 16.其他：支持固件升级，低电压报警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二十六：多点生物温度仪**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1．测量功能  1.1精密测量生物体内和体表温度 |
|  | 2 | 1.2超微探头可以监测细小部位的温度变化 |
|  | 3 | 1.3快速捕捉温度细微变化过程 |
|  | 4 | 1.4定点连续观测 |
| ★ | 5 | 2．采集功能  2.1可任选手动、自动与实时传输、绘制图像三种采集、存储方式**（须提供公开彩页样本或技术白皮书或使用说明书或第三方机构的检验报告或产品实物图作为证明材料）** |
|  | 6 | 2.2用户可自行调零、调满 |
|  | 7 | 3．显示功能  3.1仪器液晶屏幕显示操作菜单和各通道温度测量值 |
|  | 8 | 3.2与PC机连接，可在PC显示器上实时绘制温度随时间的变化曲线 |
|  | 9 | 4．存储功能  4.1手动按键可存储当前观测数据 |
|  | 10 | 4.2可设置自动存储的时间间隔 |
|  | 11 | 5．传输功能  5.1存储的记录数据可以上传到PC机保存 |
|  | 12 | 5.2主机和PC机可实时联机工作。 |
|  | 13 | 6．供电功能  6.1 7.2V可充电锂电池 |
|  | 14 | 6.2具有低电压指示功能 |
|  | 15 | 7.数字式温度传感器  7.1热电偶类型：K型热电偶（针状、线状可选） |
| ★ | 16 | 7.2测量范围：-50～100℃**（须提供公开彩页样本或技术白皮书或使用说明书或第三方机构的检验报告或产品实物图作为证明材料）** |
|  | 17 | 7.3分辨率：≤0.01℃ |
|  | 18 | 7.4精度：A型≤0.1℃（冰点补偿）；B型≤0.3℃（热敏电阻补偿） |
| ★ | 19 | 7.5最快响应时间：≤200ms**（须提供公开彩页样本或技术白皮书或使用说明书或第三方机构的检验报告或产品实物图作为证明材料）** |
| ★ | 20 | 7.6供电方式：由主机供电 |
|  | 21 | 8.主机  8.1显示器：≥128×64图形点阵式LCD，中文显示界面 |
|  | 22 | 8.2数据存储：≥8MB（相当≥26万次温度采集数据） |
|  | 23 | 8.3数据传输：USB接口 |
|  | 24 | 8.4通道数：可连接≥10通道智能传感器 |
|  | 25 | 8.5电源：直流≤7.2V10Ah可充锂电电池 |
|  | 26 | 8.6重量：≤1kg |
|  | 27 | 9.工作环境  9.1温度：-20～70℃ |
|  | 28 | 9.2湿度：0～90%RH不结露 |
|  | 29 | 9.3附近无强电磁干扰存在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二十七：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 1 | 1、≥7寸TFT大屏幕真彩液晶显示，轻触按键，使用寿命长，屏幕直接显示各种扫描曲线和图谱。 |
|  | 2 | 2、支持U盘存储，数据的打开和编辑不需要任何专业辅助软件支持，可支持excel、txt格式、图片格式。 |
|  | 3 | 3、数据输出：RS-232C串口（打印）、USBdrive（联机）、USBHOST（接U盘），标配≥16GB存储器。 |
|  | 4 | 4、紫外专用处理器，可存储≥2000条测试数据或≥500条工作曲线。 |
|  | 5 | 5、悬架式光学系统设计，加强加厚铝底板设计，消除震动或变形对光学系统的影响；光路各电路部分完全分开。 |
|  | 6 | 6、仪器采用光电信号检测装置 |
|  | 7 | 7、可选配内置全自动进样流路系统 |
| ★ | 8 | 8、含配具有旋转圆盘式的≥8联自动比色皿架，保证光通过比色皿时，完全居中。**（须提供公开彩页样本或技术白皮书或使用说明书或第三方机构的检验报告或产品实物图作为证明材料）** |
|  | 9 | 9、显示器：≥7英寸1024×600彩色液晶屏 |
|  | 10 | 10、光学系统：双光束,CT单色器 |
|  | 11 | 11、按键：长寿命按键 |
|  | 12 | 12、光源：氘灯钨灯 |
|  | 13 | 13、接收器：光电二极管 |
|  | 14 | 14、光谱带宽：≥2nm |
|  | 15 | 15、杂散光：≤0.05%（220nm） |
|  | 16 | 16、波长精度：全波长≤0.3nm(656.1nm0.1nm) |
|  | 17 | 17、波长重复性：≤0.1nm |
|  | 18 | 18、透射比准确度：≤0.3%T |
|  | 19 | 19、光度方式：透过率/吸光度/浓度/能量 |
|  | 20 | 20、数据接口：RS-232C、USBdrive、USBHOST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二十八：电动石蜡切片机**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1.外型尺寸：长×宽×高≤580mm×490mm×315mm； |
|  | 2 | 2.电源：AC220V±10%，50Hz±1Hz； |
| ★ | 3 | 3.切片厚度设置：0～100μm，分度值0.1μm；**（须提供公开彩页样本或技术白皮书或使用说明书或第三方机构的检验报告或产品实物图作为证明材料）** |
|  | 4 | 4.修片厚度设置：0～999μm，分度值1μm； |
|  | 5 | 5.样本回缩功能：0～100μm任意设定，此功能可关闭； |
|  | 6 | 6.点动距离设置：1～100μm任意设定； |
|  | 7 | 7.样本夹可选：蜡块夹头/标准包埋盒夹头； |
|  | 8 | 8.样本上下移动距离：≥60mm； |
|  | 9 | 9.切片刀架：可左右移动，角度0°～10°可调； |
|  | 10 | 10.样本前后移动距离：≥30mm； |
|  | 11 | 11.样本角度调整：水平0°～8°可调，垂直0°～8°可调，360°旋转； |
| ★ | 12 | 12.粗进/粗退速度：1mm/s～3.5mm/s任意设定；**（须提供公开彩页样本或技术白皮书或使用说明书或第三方机构的检验报告或产品实物图作为证明材料）** |
|  | 13 | 13.精进/精退速度：0.1mm/s～1mm/s任意设定； |
|  | 14 | 14.高清彩色触摸屏； |
|  | 15 | 15.高精准度的进给系统：≥12800细分数的高精密控制器搭配高精度光电传感系统； |
|  | 16 | 16.切片、修片模式快速转换：可在液晶屏或控制面板上快速转换切片、修片模式； |
|  | 17 | 17.切片计数功能：自动屏蔽修片数值，只记录切片数值； |
|  | 18 | 18.半圈往复切/修片模式； |
|  | 19 | 19.样本的前进、后退可实现0.1mm/s～3.5mm/s的连续动作和1～100μm的单点动作； |
|  | 20 | 20.切片手轮360°任意位置锁定； |
|  | 21 | 21.特殊的防静电、不沾蜡工艺；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二十九：大米食味计**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1、评价客观，代替人工食味品尝值，避免人工主观性评价造成的误差。 |
| ★ | 2 | 2、分析快速，从进料到结果显示≤90秒，可以快速检测多项指标。**（须提供公开彩页样本或技术白皮书或使用说明书或第三方机构的检验报告或产品实物图作为证明材料）** |
|  | 3 | 3、样品无需制样和前处理过程，避免人工和前处理条件造成的误差。 |
|  | 4 | 4、样品池可拆卸，轻松更换样品，方便清洁保养。 |
|  | 5 | 5、支持远程售后维护和升级 |
| ★ | 6 | 6、可语音操作，一键式工作模式。**（须提供公开彩页样本或技术白皮书或使用说明书或第三方机构的检验报告或产品实物图作为证明材料）** |
|  | 7 | 7、操作简单方便，任何人员均可使用。 |
|  | 8 | 8、仪器精度符合近红外仪器对水分、蛋白等检测指标的要求，符合GB/T24895、GB/T24896、GB/T24897要求。 |
|  | 9 | 9、检测指标：食味值，蛋白，水分，直链淀粉。 |
|  | 10 | 10、应用场景：收购、仓储、加工检测场景：室内、车载检测 |
|  | 11 | 11、检测样本：大米 |
|  | 12 | 12、检测方式：漫反射 |
|  | 13 | 13、测量样品量：一般样品，约200g或200～300克 |
|  | 14 | 14、仪器尺寸：≤305×240×225mm |
|  | 15 | 15、重量：小于6kg |
|  | 16 | 16、主屏尺寸：≥7in |
|  | 17 | 17、使用环境温度：5～55℃ |
|  | 18 | 18、储存环境湿度：-40～55℃ |
|  | 19 | 19、使用环境湿度：小于RH80% |
|  | 20 | 20、光源使用时长：≥20000H |
|  | 21 | 21、整机功率：≥72W |
|  | 22 | 22、适配器供电标准：25.2V/3.5A |
|  | 23 | 23、光谱提取波段：900～1700nm |
|  | 24 | 24、光谱提取精度：≥24bit |
|  | 25 | 25、电池容量：≥6000mAh |
|  | 26 | 26、测量对象：粳稻大米、粳稻糙米、籼稻大米、籼稻糙米等样品 |
| ★ | 27 | 27、测量项目：品质度（食味值）、水分、蛋白质含量、直链淀粉含量等指标**（须提供公开彩页样本或技术白皮书或使用说明书或第三方机构的检验报告或产品实物图作为证明材料）** |
| ★ | 28 | 28、测量范围和精度要求：品质度（食味值）：测量范围0～100；测量精度：重复性误差≤±0.5；**（须提供公开彩页样本或技术白皮书或使用说明书或第三方机构的检验报告或产品实物图作为证明材料）** |
|  | 29 | 29、水分：测量范围5%～30%；测量精度：重复性误差≤±0.5%； |
|  | 30 | 30、蛋白质：测量范围1%～35%；测量精度：重复性误差≤±0.5%； |
|  | 31 | 31、直链淀粉：测量范围5%～40%；测量精度：重复性误差≤±0.5%； |
|  | 32 | 32、采用样品无损快速检测方式 |
|  | 33 | 33、大米水分、蛋白等检测精度符合GB/T24895、GB/T24896、GB/T24897要求 |
|  | 34 | 34、仪器符合LS/T3108和LS/T3247相关要求。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三十：稻谷新鲜度测定仪**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1、配备智能系统。 |
| ★ | 2 | 2、采用精密旋转检测装置，具有≥12个检测通道，可批量多样品检测。**（须提供公开彩页样本或技术白皮书或使用说明书或第三方机构的检验报告或产品实物图作为证明材料）** |
| ★ | 3 | 3、支持wifi、蓝牙传输，数据可无线上传；支持U盘拷贝数据，免驱动插拔**（须提供公开彩页样本或技术白皮书或使用说明书或第三方机构的检验报告或产品实物图作为证明材料）** |
|  | 4 | 4、配置数据平台，检测结果可长期存储，进行长短期查看分析，辅助管理。 |
|  | 5 | 5、产品组成：主机、样品前处理器件及测鲜剂； |
|  | 6 | 6、测量对象：稻谷（需砻谷碾米为三级大米）； |
|  | 7 | 7、检测项目：可检测大米的FD值（新鲜程度）； |
|  | 8 | 8、检测样品量：0.5～2g； |
|  | 9 | 9、结果表述：新鲜度值； |
|  | 10 | 10、测量范围：0～100分； |
| ★ | 11 | 11、测量时间：≧1min/12个样品；**（须提供公开彩页样本或技术白皮书或使用说明书或第三方机构的检验报告或产品实物图作为证明材料）** |
|  | 12 | 12、FD值重复性：≦±2分 |
|  | 13 | 13、工作温度：18～25℃； |
|  | 14 | 14、工作湿度：80%以下（无结露）。 |
|  | 15 | 15、内置新型热敏打印机，检测结果可自动打印； |
|  | 16 | 16、数据结果可自动保存并连接上位机上传电脑； |
|  | 17 | 17、测试后的废液可以直接排入下水道。 |
|  | 18 | 18、采用≥10寸触摸式液晶显示屏； |
|  | 19 | 19、电源：AC200V～240V，50/60Hz；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三十一：全自动数粒仪**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1、显示方式：≥7寸彩色触摸屏。 |
|  | 2 | 2、预值设置：可预先设置数粒值，当数粒达到所设值时，自动停止工作；当无预值设置时，数粒仪可一直工作直至数完振动盘内种子。 |
| ★ | 3 | 3、自定义品种：可以在设置页面自定义需要数粒的品种名称，振动速度等。**（须提供公开彩页样本或技术白皮书或使用说明书或第三方机构的检验报告或产品实物图作为证明材料）** |
|  | 4 | 4、数据记录：对所测数据可进行自动记录和保存。 |
| ★ | 5 | 5、数据打印：内嵌热敏不干胶打印机，自动打印数据。打印出的标签数据，可直接粘贴到种子包装袋上。**（须提供公开彩页样本或技术白皮书或使用说明书或第三方机构的检验报告或产品实物图作为证明材料）** |
|  | 6 | 6、历史数据查看：可以在本地查看历史记录，支持翻页，页面跳转功能。 |
|  | 7 | 7、数据删除：支持历史数据一键删除功能。 |
|  | 8 | 8、数据导出：支持USB数据一键导出。 |
|  | 9 | 9、内置中英文双语显示，一键切换，无缝对接。 |
|  | 10 | 10、种子长度：0.5～23mm |
|  | 11 | 11、计数速度：最大速度1000～2000粒/分钟(取决于形状和尺寸) |
|  | 12 | 12、计数容量：1～9999粒 |
|  | 13 | 13、计数误差：±2‰ |
|  | 14 | 14、灵敏度：0～10； |
|  | 15 | 15、仪器尺寸和重量：≤580(W)×390(D)×336(H),24kg |
|  | 16 | 16、震动噪音：≤80dB |
|  | 17 | 17、工作环境：环境温度：-10℃～50℃；相对湿度：＜85% |
|  | 18 | 18、电源：AC/220V、AC100V、110V、50/60Hz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三十二：愠温消解仪**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 1 | 1.使用≥5寸彩色触摸屏进行仪器操作，配备智能操作系统。**（须提供公开彩页样本或技术白皮书或使用说明书或第三方机构的检验报告或产品实物图作为证明材料）** |
|  | 2 | 2.采用PID控温技术，控温精度高，升温速度快,从室温到260℃不超过25分钟。 |
|  | 3 | 3.分段控温设置，即可单段升温，也可多段升温，设置灵活，仪器将自动按顺序完成。适用于易产生泡沫的样品。 |
|  | 4 | 4.采用石墨炉内芯，平均温差较小，样品效果一致性好，热传导效率高。石墨块具有特氟龙涂层，耐腐蚀。 |
|  | 5 | 5.石墨炉孔：孔径≥30mm，孔深≥60mm，孔数≥6×4 |
|  | 6 | 6.控温范围：室温～260℃ |
|  | 7 | 7.控温精度：±1℃ |
|  | 8 | 8.控温分段：1～5段 |
|  | 9 | 9.加热方式：石英加热管红外传递 |
|  | 10 | 10.主机外型尺寸：≤宽567mm×深460mm×高168mm |
|  | 11 | 11.使用电源：AC220V、(50±1)Hz |
|  | 12 | 12.额定功率：≥2.16千瓦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三十三：箱式电阻炉**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1.容积≥7L； |
|  | 2 | 2.工作电压≤220V； |
|  | 3 | 3.功率≥4KW； |
|  | 4 | 4.升温速率≥15℃/min；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三十四：数控三维摇床**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1.倾斜角度：≥10° |
|  | 2 | 2.最大载重量：≤5kg |
|  | 3 | 3.电机类型：直流电机 |
|  | 4 | 4.速度范围：10～70rpm |
|  | 5 | 5.运行方式：定时/连续运转 |
|  | 6 | 6.速度显示：LCD |
|  | 7 | 7.定时显示：LCD |
|  | 8 | 8.时间范围：00：01min～19：59h |
|  | 9 | 9.电压：100～240V，50/60Hz |
|  | 10 | 10.功率：≥50W |
|  | 11 | 11.重量：≤9kg |
|  | 12 | 12.允许环境温度湿度：5～40℃，80% |
|  | 13 | 13.尺寸（长x宽x高）：≤425×355×180mm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三十五：金属浴**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1.-10℃～100℃ |
|  | 2 | 2.升温时间：≤15分钟(从20℃升至100℃) |
|  | 3 | 3.温度稳定性（在40～100℃）：±0.5℃ |
|  | 4 | 4.模块最大温差40℃：0.3℃ |
|  | 5 | 5.模块温度均匀性：±0.5℃ |
|  | 6 | 6.温度显示精度：≤0.1℃ |
|  | 7 | 7.最长定时：≥99h59min |
|  | 8 | 8.高温度：≥100℃ |
|  | 9 | 9.最大功率：≥150W |
|  | 10 | 10.产品尺寸：≤270×190×170mm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广东海洋大学，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投标人：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投标登记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5.“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投标人。

6.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及要求 |
| 1 | 采购包情况 | 本项目共1个采购包 |
| 2 | 开标方式 | 远程电子开标 |
| 3 | 评标方式 | 现场电子评标 （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
| 4 | 评标办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
| 5 | 报价形式 | 采购包1：总价 |
| 6 | 报价要求 | 各采购包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 |
| 7 | 现场踏勘 | 否 |
| 8 | 投标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9 | 投标保证金 | 不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投标（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 |
| 10 | 投标文件要求 | **一、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提供）：**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  （2）非加密电子版文件 U 盘(或光盘)1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与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完全一致。  **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使用情形:** 当无法使用 CA 证书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开标解密时，供应商须在代理机构指引下启用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  **二、纸质投标文件（代理机构自行选择）：**（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1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1份。纸质投标文件应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递交的纸质文件需密封完好，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分别封装。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纸质投标文件使用情形：**当项目采购系统出现故障，无法使用电子投标文件评标时，代理机构可根据云平台发布的通知指引，根据实际情况使用纸质投标文件评标。 在电子投标文件能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不得因供应商未提交纸质投标文件而认定供应商投标无效。 |
| 11 | 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 采购包1：2家 |
| 12 | 中标供应商数量 | 采购包1：1家 |
| 13 | 有效供应商家数 | 采购包1：3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 |
| 14 | 项目兼投兼中（兼投不兼中）规则 | 无：- |
| 15 | 中标供应商确定方式 |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
| 16 | 代理服务费 | 收取。  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以预算金额作为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 （2）代理服务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进行计算，按照以下标准计算后下浮20%计取：100万元以下的部分，按照1.5%计取； 100-500万元的部分，按照1.1%计取； （3）增值税另行计入招标代理服务费中。 |
| 17 |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
| 18 | 其他 | 便利化措施，1. 各投标供应商可以通过“中国邮政”、“EMS”、“顺丰快递”等快递方式，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及相关样品（如有）送达到开标地点，快递单上应清晰写明如下信息： 1）收件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怡路117号银汇大厦5楼 2）收件人：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前台 3）注明采购项目编号 如需现场安装或调试的样品，不接受邮寄送达的方式。 需现场陈述的项目，请供应商派代表参与。 2. 通过快递方式递交《投标文件》及相关样品（如有）的，递交时间为送达我司由我司前台人员签收的时间，请投标供应商预留邮寄所需的时间。建议投标供应商在邮递之后，主动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及时与我司联系，核实投标文件是否在规定的时间内送达。 3. 通过快递方式递交《投标文件》及相关样品（如有）的，寄错地址、逾期送达、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密封或者邮寄过程导致包装密封出现破损的，我司将拒绝接收，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责任与后果，我司不承担责任。 4. 投标供应商未参加现场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中标（成交）通知书与发票送达 我司鼓励通过快递方式送达给中标（成交）人，服务费（标书款）发票以邮件方式发送电子发票。 采购合同送达 我司提倡中标（成交）人优先采用邮寄方式将签订的合同及时送达我司。 1）收件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怡路117号银汇大厦5 楼 2）收件人：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前台 3）注明采购项目编号 |
| 19 | 开标解密时长 | -  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
| 20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采购包1：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三、说明**

**1.总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投标，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关联企业投标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8.2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8.3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4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8.5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8.7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0.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五、投标要求**

**1.投标登记**

投标人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投标文件的制作**

2.1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请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因素，合理安排投标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至少提前一天完成制作、提交工作。

2.2投标人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投标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用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投标报价（如有报价）说明如下：

(1)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4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7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投标文件的提交**

3.1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投标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保证金**

6.1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采用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至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查询的信息为准。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投标担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投标人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

注意事项：供应商通过线下方式缴纳保证金（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的，需准备缴纳凭证的扫描件作为核验凭证；通过电子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如遇开标或评标现场无法拉取电子保函信息时，可提供电子保函打印件或购买凭证作为核验凭证。相关凭证应上传至系统归档保存。

6.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2）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3）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备注：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3）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4）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投标有效期**

7.1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8.样品（演示）**

8.1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8.2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9.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9.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9.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9.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开标、评标和定标**

**1.开标**

1.1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分为现场电子开标和远程电子开标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U盘前往开标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投标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1.2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1.4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

**2.评审（详见第四章）**

**3.定标**

3.1中标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https://www.zztender.com/）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终止公告：

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https://www.zztender.com/）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内控部

电话：020-87512543

传真：020-87554028

邮箱：nkb@zztender.com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龙怡路117号银汇大厦5楼

邮编：510640

**3.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北京路376号北裙楼313室

电 话：020-83340570

邮 编：510030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超过30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1.2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第四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评标方法**

采购包1(广东海洋大学作物学学科卓越人才培养平台建设)：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评标原则**

2.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3.评标委员会**

3.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对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6.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7.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5）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投标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广东海洋大学作物学学科卓越人才培养平台建设）：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 | 10% | a)投标人投标产品/服务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服务时，报价给予K1的价格扣除（K1的取值为10%），即：评标价＝修正后的报价×（1-K1）； b)本条款所称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划分标准； c)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认定条件的，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监狱企业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d)本条款中a)和b)两种价格扣除规则不得同时适用。 e)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 f)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身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 2 | 节能、环保产品 | —— | 2%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1.投标产品(针对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获得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对节能产品的价格给予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投标产品(针对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获得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对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给予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3.对属于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节能要求作为实质性响应指标，不再享受评审优惠。 |
|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 | | |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投标（响应）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广东海洋大学作物学学科卓越人才培养平台建设）：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内容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
| 2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 4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格式自拟。 |
| 5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6 | 信用记录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7 |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广东海洋大学作物学学科卓越人才培养平台建设）：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点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投标有效期 |
| 2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包含：①投标函；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③开标一览表；④分项报价表 |
| 3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没有超出最高限价 |
| 4 | 标注“★”的条款的满足情况 |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条款 |
| 5 | 未出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属于投标无效的情形 | 未出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属于投标无效的情形 |

**2.投标文件澄清**

2.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投标人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投标人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详细评审**

采购包1(广东海洋大学作物学学科卓越人才培养平台建设):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分值构成 | | 商务部分15.0分  技术部分55.0分  报价得分30.0分 | |
| 技术部分 | | 所投货物技术响应情况-1 (33.0分) | 根据投标人对采购需求的“具体技术(参数)要求”中一般技术参数条款（不含带“▲”、“★”的条款）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得分计算公式=（一般技术参数总数-负偏离总数）/一般技术参数总数×33分，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本采购包的一般技术参数共479条。 注：如采购需求有要求提供具体证明材料的，需按采购需求要求提供；如采购需求无明确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则以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响应情况为准，不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符的视为负偏离。 |
| 所投货物技术响应情况-2 (12.0分) | 根据投标人对采购需求的“具体技术(参数)要求”中“▲”号技术参数条款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每完全响应或正偏离或无偏离一项得3分，投标人全部满足采购需求中带“▲”号技术参数，得12分；共4条带“▲”号的重要技术条款。 注：如采购需求有要求提供具体证明材料的，需按采购需求要求提供；如采购需求无明确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则以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响应情况为准，不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符的视为负偏离。 |
| 技术服务方案 (5.0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服务方案（包括安装、调试等）进行打分： （1）技术服务方案具体，可行性高的，得5分； （2）技术服务方案较具体，可行性较高的，得4分； （2）技术服务方案基本具体，可行性欠缺的，得3分； （3）技术服务方案不够具体，可行性低的，得2分； （4）未提供技术服务方案，得0分。 |
| 培训方案 (5.0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包括培训计划、时间安排、人员安排，内容安排、考核及效果评估等进行打分： （1）针对本采购包的培训方案详细具体，可行性、可操作性强、培训计划全面，得5分； （2）针对本采购包的培训服务方案基本具体，可行性、可操作性欠缺、培训计划基本全面，得4分； （3）针对本采购包的培训服务方案不够详细具体，可行性、可操作性欠缺、培训计划欠缺，得3分； （4）针对本采购包的培训服务方案不够详细具体，可行性、可操作性差、培训计划差，得2分； （5）没有培训方案，得0分。 |
| 商务部分 | | 同类项目业绩 (10.0分) | 投标人自2023年1月1日至今，完成同类业绩项目情况，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高得10分。 注：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否则不得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合同关键页须包含项目名称、设备清单、双方签字盖章页等。 |
| 售后服务管理体系方案 (5.0分) | 投标人针对本采购包的售后服务承诺（质保期内外维护方案等）及售后服务体系制定相关方案： （1）售后服务计划详细，售后服务便利，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5分； （2）售后服务计划详细，售后服务便利，较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4分； （3）售后服务计划欠缺，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3分； （4）售后服务计划差，无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2分； （5）没有售后服务方案，得0分。 |
| 投标报价 | | 投标报价得分 (30.0分)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4.汇总、排序**

采购包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中标价的确定**

除了按第四章第一点第7条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标价为准。

**6.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1)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 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广东海洋大学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备案编号：**

**项目编号：**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代理机构：**

**使用部门：**

**甲 方：**

**乙 方：**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

**甲 方：广东海洋大学**

**乙 方：**

根据 公司2025年 月 日的《 项目（项目编号： )》采购结果和投标（响应）文件、招标（谈判）文件的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甲方向乙方订购以下货物及其服务。为明确双方责任和权利，甲、乙双方经协商确定，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具体条款如下：

**一、合同货物、合同金额**

1.1境内供货的货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规格型号** | **制造商**  **/厂家** | **数量** | **单价**  **(元)** | **金额**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金额(人民币)： | | | | | |  |

详细技术参数及配置清单见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

1.2合同金额

境内供货的货物总金额为： （¥ ），该总金额包括货物设计、制造、仓储、包装、运输及保险、安装及安装辅料、装卸、调试、培训、随机附件、标配工具、货物正常使用所需的配件、质保期服务、一切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及合同实施执行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用等所有的含税费用。

**二、合同组成**

详细价格、技术说明及其它有关合同货物的特定信息及本项目的投标（响应）文件、招标（谈判）文件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三、合同货物技术要求、质量保证及使用合法性**

3.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并满足本合同技术要求。

3.2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曾使用过的。

3.3乙方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否则，乙方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相关的诉讼费、律师费、违约金等费用）。

**四、合同货物的包装、交货、安装及验收**

4.1合同货物的包装：

货物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2合同货物的交货：

4.2.1乙方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30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4.2.2乙方交货地点：送货至广东海洋大学指定地点，安装及调试完毕。

4.2.3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须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且为**2025年1月1日**之后生产，同时应将所供货物的用户手册、使用说明书等有关资料与货物一同交付给甲方。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性能达到合同的各项技术要求，否则将被看作性能不合格，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赔偿。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规格、型号、技术参数、产地须与合同、招投标文件规定一致，若出现不符，甲方有权拒收，乙方须及时办理退换货并负担全部费用及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2.4货物升级换代：

若合同个别产品因升级换代，乙方所提供的升级换代产品在技术参数和功能上应优于原产品并且完全满足甲方使用单位的使用要求，同时其市场价不低于原产品的市场价，但乙方须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并且取得甲方确认。

4.3合同货物的安装、调试：

4.3.1乙方负责合同项下货物的安装、调试，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如果合同货物运输和调试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乙方应及时安排换装，以保证合同货物安装、调试的成功完成。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4.3.2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乙方应派有资质的技术人员到甲方指定地完成安装、调试工作。

4.3.3货物安装、调试过程中，乙方技术人员应负责对甲方人员进行使用、维护保养及相关培训。

4.3.4乙方负责其技术人员在甲方现场进行安装、调试期间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交通费、人身损害赔偿费等）；如因乙方责任造成的延期，所有因安装、调试延期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4.3.5乙方须将货物、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4.3.6乙方进行安装、调试时须对各调试场地内的其他货物、设施有良好保护措施。

4.3.7乙方安装、调试期间需做到安全文明施工，不损坏甲方的设备设施，否则原价赔偿。

4.4货物的验收：

4.4.1乙方对合同货物安装、调试和培训完成后，认为达到使用要求的，应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甲方无异议的，7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应在甲乙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

4.4.2货物的验收按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和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质量需符合国家对相关产品的质量标准。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应作出详尽的现场记录，并交由乙方签字确认，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4.4.3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较大争议时，由广东省质检部门鉴定或双方共同委托有资质的机构进行鉴定。货物符合合同技术要求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对验收或鉴定确认不合格的货物，乙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整改完毕并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交货，否则甲方有权拒收。

**五、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5.1质保期：所有产品均需提供至少3年质量保证和无偿上门保修服务（另有特别说明的货物除外），质保期从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内无偿上门保修服务。

5.2乙方应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在质保期内货物质量出现问题，无论设备因何种原因发生何种故障，乙方须在接到通知后2小时内有专人回复。若维修工程电话不能解决故障，乙方须保证在24小时内派人到现场进行处理，同时负责三包（包修、包退、包换），如在甲方规定时间内不能解决问题的，应在48小时内无偿提供同等档次的货物给甲方代用，并保证满足甲方工作需求，直到原货物修复。质保期内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负责，需要重新更换货物的，乙方应承担更换货物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5.3下列情况乙方不负责无偿保修：

（1）不按照货物使用说明书提供的方法使用而引致系统或货物故障损坏；

（2）擅自修改系统或改装货物；

（3）各种天灾等外来因素造成的损坏。

5.4乙方无偿培训甲方使用、维护及维修人员，主要内容为系统及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模块的构造及维护、日常使用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其中，须对甲方使用操作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直至操作人员能够基本正常使用货物为止。培训地点主要在产品安装现场或按甲方安排。

5.5售后服务未尽事宜，以乙方投标（响应）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作为补充，售后服务承诺优于合同约定的，以乙方承诺为准。

5.6负责维修的单位信息

|  |  |  |  |
| --- | --- | --- | --- |
| 名称： | ； | | |
| 地址： | ； | | |
| 联系人： |  | 电话： |  |
| 手机： |  | 邮箱： |  |

**六、付款条款的约定**

6.1付款办法

（1）非中小企业：

1期：全部货物现场安装及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货物结算款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在10个工作日内支付结算款的100％给乙方，若乙方不提供货物结算款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2）中小企业：

1期：支付比例30%，签订合同后，乙方提供合同货款3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甲方在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30%的合同货款作为预付款。

2期：支付比例70%，全部货物现场安装及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乙方提供合同货款7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作为报账凭证，甲方在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货款70%给乙方。

若乙方不提供供货货物结算款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6.2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元整(￥ 整)。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乙方在银行转账时需备注写明招标采购合同编号，以便甲方财务人员查核）。

（2）如乙方逾期不缴纳履约保证金，视为乙方放弃供应商资格。

（3）履约保证金的退还：项目验收合格后1个月内，乙方凭验收单据以及履约保证金收据向甲方提交退还申请，甲方在收到乙方申请及规定单据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乙方，否则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4）履约保证金可以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提供，目前"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已实现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在线办理功能，有意愿供应商可自行办理提供。

6.3乙方凭以下有效文件与甲方结算：

（1）合同；

（2）乙方开具的正式增值税专用发票。

**七、技术服务**

7.1乙方应派员到甲方指定地点配合工作。

7.2乙方按甲方提供的合同执行进度计划，并配合甲方及相关部门做好合同执行进度上的工作。

**八、不可抗力**

8.1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8.2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时，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尽快将事故通知另一方。在此情况下，乙方仍然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加速供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

**九、索赔**

9.1如有异议，甲方有权根据有关政府部门或有资质的检验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

9.2在合同执行期间，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应在3日内将货款全额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赔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

(2)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赔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同时，相应延长无偿质保期。

9.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30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甲方将从合同款项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抵扣，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十、违约与处罚**

10.1甲方应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支付货款，拖延后乙方可按拖延天数，向甲方加收拖欠货款金额的年5%的利率违约金。

10.2乙方未能按时全部交货的，每拖延1天，须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0.5%的违约金。逾期15天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直接终止合同，乙方按合同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乙方的违约行为造成甲方的损失高于违约金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加赔偿。

10.3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还应按合同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4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按合同金额的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5在质保期内，乙方违反合同售后服务条款约定，或者拒不提供售后服务的，或售后服务不符合约定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0.6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一、合同终止**

如果一方严重违反合同，另一方可立即终止本合同。

**十二、法律诉讼**

签约双方在履约中发生争执和分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则向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受理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其余部分。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的律师费、诉讼费、诉讼保全保险费等费用。

**十三、廉政条约**

甲、乙双方所有人员严格遵守国家廉政方面的规定。

**十四、其他**

14.1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如双方签字的日期不一致时以最后一个日期为准；如合同有一方未填写日期，即以另一方日期为准。

14.2下列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1）中标通知书（采购评审结果通知）；

（2）乙方提交的投标（响应）文件；

（3）招标（谈判）文件。

14.3本合同末尽事宜，以招投标文件为准，并由双方协商处理。

14.4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银行账号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十五、合同签订地点：广东省湛江市麻章区海大路1号广东海洋大学湖光校区。**

|  |  |  |  |
| --- | --- | --- | --- |
| **甲方（盖章）：** | **广东海洋大学** | **乙方（盖章）：** |  |
| 法人代表： |  | 法人代表： |  |
| 签约代表： |  | 签约代表： |  |
| 地址： | 广东省湛江市麻章区海大路1号 | 地址： |  |
| 纳税人识别号： | 1244000045625261X8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开户行：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霞山支行 | 开户行： |  |
| 银行账号： | 679557760592 | 银行账号： |  |
| 电话： | 0759-2396211 | 电话： |  |
| 传真： | 0759-2383282 | 传真： |  |
| 签约日期： | 2025年 月 日 | 签约日期： | 2025年 月 日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5.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天；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440001-2025-43848**

**采购项目编号：ZZ0250593**

**所投采购包：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分项报价表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七、投标保证金

八、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九、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十、承诺函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二、监狱企业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十四、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十五、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十六、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十七、商务条件响应表

十八、履约进度计划表

十九、各类证明材料

二十、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二十一、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二十二、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二十三、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二十四、附件

二十五、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格式一：**

**投标函**

致：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广东海洋大学作物学学科卓越人才培养平台建设”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ZZ0250593]，我方愿参与投标。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广东海洋大学作物学学科卓越人才培养平台建设”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全部标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销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 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采购）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以及投标（响应）文件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标的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人，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十）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投标人未存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

（1）对于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以外的采购项目:即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2）对于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项目:即未成为本项目除前期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以外的其它采购活动中标商(或成交商)；

（3）对于设计施工一体化的项目:即未为本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三）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声明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十四）如我方中标，将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材料（包括需要年审、继续教育等完成后才能执业的行政许可、人员证书等情形），如果有效期未能覆盖项目（包组）合同履行期的，将提前按规定办理延期手续，确保合同顺利履行。

（十五）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六）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七）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电子邮箱：\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姓名：\_\_\_\_\_\_\_\_\_\_\_\_\_\_\_\_\_\_职 务：\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 投标报价（元/%） | 交货或服务期 | 交货或服务地点 |
| 1 |  |  |  |  |

投标人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采购包：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产地 | 制造商名称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1 |  |  |  |  |  |  |  |  |  |

投标人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 制造商(开发商) | 制造商企业类型 | 节能产品 | 环境标志产品 | 认证证书编号 |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注：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

（投标人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_\_\_\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_\_\_\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_\_\_\_\_\_\_\_\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

注册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企业类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营范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六：**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_\_\_是注册于 （国家或地区）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_\_\_\_\_\_\_\_\_\_\_。现授权 （姓名、职务） 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广东海洋大学作物学学科卓越人才培养平台建设”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ZZ0250593]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

**投标保证金**

采购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八：**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九：**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格式十：**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广东海洋大学

对于\_\_\_\_\_\_\_\_\_\_\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1.

2.

3.

.........

（二）三角号条款

1.

2.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1.

2.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_\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_\_\_\_\_\_部分。

4.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_\_\_份，送采购人\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乙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

\_\_\_\_年\_\_\_\_月 \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五：**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 签订合同时间 |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 联系人及电话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  |  |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及评审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六：**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参数性质 |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型号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2.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七：**

**《商务条件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八：**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拟定时间安排 |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
| 1 | 拟定\_\_\_年\_\_\_月\_\_\_日 | 签订合同并生效 |  |
| 2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  |
| 3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  |
| 4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质保期 |  |

**格式十九：**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二十：**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广东海洋大学作物学学科卓越人才培养平台建设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ZZ0250593），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对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诺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格式二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1 |  |
| 2 |  |
| 3 |  |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格式二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广东海洋大学作物学学科卓越人才培养平台建设”项目（采购项目编号：ZZ0250593 ）的投标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一）

（1）\_\_\_\_\_\_\_\_\_\_\_\_\_\_\_\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_\_\_\_\_\_\_\_\_\_\_\_\_\_\_\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_\_\_\_\_\_\_\_\_\_\_\_\_\_\_\_\_\_\_\_（建议）

二、\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_\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包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_\_\_\_\_\_\_\_\_\_\_\_\_\_\_\_

事实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律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质疑事项2：\_\_\_\_\_\_\_\_\_\_\_\_\_\_\_\_\_\_\_\_\_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采购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被投诉人1：\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被投诉人2：\_\_\_\_\_\_\_\_\_\_\_\_\_\_\_\_\_\_\_\_

……

相关供应商：\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_\_\_\_\_\_\_\_\_\_\_\_\_\_\_包号：\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_\_\_\_\_\_\_\_\_\_\_\_\_\_\_\_

事实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律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诉事项2：\_\_\_\_\_\_\_\_\_\_\_\_\_\_\_\_\_\_\_\_\_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签章)： \_\_\_\_\_\_\_\_公章\_\_\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格式二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四：**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 】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保险凭证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险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一、保险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险责任：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险凭证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公章）\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_\_\_年\_\_\_月\_\_\_日

**格式二十五：**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贵方在\_\_\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_\_\_\_\_以下简称“项目”）的采购中，确定\_\_\_\_\_\_\_\_\_\_为中标人/供应商，拟签订/已签订项目相关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依据主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向贵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数额为\_\_\_\_\_\_\_\_\_\_（大写），币种为人民币（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我方保证的期间为：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 年 月 日止。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如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文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索赔通知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同时附有:

1.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2.证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以及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

(三)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五、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文件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被保证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方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 (一)种方式解决:

(一)向我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 此栏空白 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此栏空白)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其他条款:

1.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方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2.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方工作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

十一、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_\_\_\_(盖章)

联系地址：\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

开立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致被保险人\_\_\_\_\_\_\_\_\_\_：

鉴于你方\_\_\_\_\_\_\_\_\_\_\_\_（招标方/被保险人）接受投保人\_\_\_\_\_\_\_\_\_\_\_\_（投标方）参加\_\_\_\_\_\_\_\_\_\_\_\_（采购）项目的投标，向投保人签发中标通知书，投保人在我公司投保《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我公司接受投保人的请求，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愿意就投保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采购合同，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保险：

一、我公司对上述采购项目出具的《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保单号：

二、上述保单项下我公司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人民币 （￥： 元）

上述全部保险单的保险金额随投保人逐步履行采购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我公司的赔付而递减。

三、本保险的保险期间自\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起至\_\_\_年\_\_\_月\_\_\_日\_\_\_时止，共计\_\_\_天。

四、本保险合同仅承担履约保证责任：在本保险期限内，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你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条件的书面文件，我公司依据保险合同有关约定并与你方达成一致赔偿意见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险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投保人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付采购标的；

（二）投保人供应采购标的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不符合《采购合同》的约定。

五、索赔文件

（一）经被保险人有权人签字、加盖被保险人公章的书面索赔声明正本，索赔声明须注明本保险凭证对应的保单号并申明如下事实：

（1）投保人未履行采购合同相关义务；

（2）投保人的违约事实。

（二）保险单正本；

（三）《采购合同》副本及与采购项目进展、质量、缺陷有关的证明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录、会议纪要、其他合同文件等）；

（四）保险人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五）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法院出具的裁定书、判决书等生效法律文书（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认损失的方式）；

六、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不得转让、质押，否则保险人在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自动解除。

七、本保证保险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向保险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保证保险适用的保险条款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九、保险责任免除及其他本保险凭证未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十、本保险凭证自保险人加盖保单专用章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_\_\_(盖章)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

开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